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订 2026 年度培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0326-CGZX

合同编号：12N55722321X20264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D3-000326-CGZ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度培训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度培训项目	为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处室业务培训班（2026 年度共 36 个培训班）提供学员名单收集、培训师资对接、培训食宿场地管理、培训教务管理、培训档案整理等服务。培训整体满意度应不低于 95%。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详见报价表	5650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5650400.00 元 （伍佰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场地、管理、人工劳务、专家、教师、线上平台使用、培训资料、交通、差旅、食宿、税金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总和，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服务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工作而产生的阶段性或最终技术成果、数据、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甲方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服务成果的，不需经乙方同意，亦不需支付费用。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如：参训人员重叠、培训内容关联性强、业务优先级调整、行政成本优化等原因），调整服务需求，取消或合并部分培训班次。取消或合并培训班次的培训费可调剂至其他班次使用，培训班因实际培训人数或天数减少致使综合定额费用超出标准的，可由乙方统筹调剂部分费用至其他班次，调剂后，原则上综合定额费用不超过400元/人·天（区外550元/人·天），合同总金额保持565.04万元不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

（2）若乙方指派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合同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新的需求，经双方协商认可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4）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5）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乙方执行本次业务必须做好组织分工和安排，成立项目小组，明确该项目的总负责人，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每期培训的详细实施方案及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后实施；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如实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定期、及时向甲方报告。交付甲方的服务成品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内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意识形态正确，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等言论及内容，内容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

(10) 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及反馈材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12) 乙方提供培训所需的设备、设施和场地，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落实住宿、餐饮的卫生安全等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培训场地、设备、设施、住宿等应当符合安全和消防要求，保证培训期间用餐的食品安全。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及时采

取相应措施减轻或停止扩大损失。

(1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资料，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全部资料文件归还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外传、披露或留档。

(14)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文件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和单位机密，做好保密工作，同时对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杜绝泄密。乙方应责成相关人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数据、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信息、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培训相关的事务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具体每期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

(1) 项目进程：甲方根据制定 2026 年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进度，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各培训班次任务。

(2) 经费支出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3) 项目质量要求：培训教学内容符合年内计划要求，参训对象总体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是 ☐ 否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 分期支付 (是 ☒ 否 ☐)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 10% 费用待乙方按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将工作成果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必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在甲方转款前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阶段服务或最终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根据本条第 1 款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有任意阶段不能提交服务成果（含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费用且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乙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如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消除泄密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未尽保管义务，损毁、遗失、丢失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归还甲方材料、文件原件或私自留存文档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销毁或退回全部材料、文件为止。

9、乙方在执行本项目时，不按甲方要求或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开展业务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费用且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2、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14、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5、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约定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询价函；
- 3、响应文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费用明细表；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2-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 广西人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姚伦仲
委托代理人: 袁国华	委托代理人: 王慧
电话: 0771-5855927	电话: 0771-5827601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4500 1604 6580 5050 2749	账号: 2102112009300123316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00055722321XA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79160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22
甲方经办人: 周建良 电话: 0771-5855927	乙方经办人: 王慧 电话: 0771-5827601
合同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2-1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0日	

